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5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李秀花

被告 阮安璫

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一
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 及其中新臺幣玖
仟壹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